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l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90015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1090015787_3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9年2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3587號函（諒達）賡續辦理。
- 二、前函所送旨揭修正對照表誤植為「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草案）」，爰予以更正為「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109/02/26 11:25



121090016953 有附件